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被担保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美易”)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18%。

为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在201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(不包含2016年1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浙江美易的担保金额)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浙江美易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(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)，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三板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,430,556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楚龙

主营业务：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和膜分离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
浙江美易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(经审计)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浙江美易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9,208.94
负债总额	3,604.04
净资产	5,604.90
项目	2015年1-12月
营业收入	2,980.95
营业利润	113.50
净利润	137.70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浙江美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浙江美易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（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），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被担保的参股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为更好地降低风险，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（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），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。故本次担保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

带责任担保,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,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(含本次对浙江美易的担保),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(60,866.47 万元)的比例为 36.14%,其中:

(1) 2013 年 7 月 10 日,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,000 万元,担保期限为三年。经浙江美易陆续还款后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次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。

(2) 2015 年 1 月 15 日,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3,000 万元,担保期限为五年。

(3) 2016 年 2 月 4 日,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,000 万元,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(4) 2016 年 1 月 27 日和 2016 年 2 月 25 日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2,000 万元和 3,000 万元,担保期限均为三年。

(5) 2016 年 3 月 20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奔泰提供担保,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,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海奔泰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19,000 万元,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(60,866.47 万元)的比例为 31.22%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违规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其他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,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